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拟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新一期《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书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执行的关联交易协议现状

公司当前正在执行的与中远海运集团的关联交易协议有三项，分别是船员管理服务协议、关于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合同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26日及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与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船员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船员管理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18-2020年。

（2）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框架性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中远海特与中远海运集团关于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为2019-2021年。

（3）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远海特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19-2021年。

2019年，上述合同中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对象	前次预计金额	2019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	------	--------	------------	-------------

船舶服务	船舶服务（备件、通导、机务、物料、润滑油、船舶建造、修理、船舶保险等）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8	2.85	32.55%
船舶租赁	船舶租赁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0.12	0.05	0.45%
代收代付	代收代付（燃油、港口费、运费）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8	26.2	24.56%
购买燃油	购买燃油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4.5	2.98	96.00%
劳务服务	劳务服务（代理、揽货佣金、卖船佣金、加油佣金、网络维护、房产代理佣金、船员培训等）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2	0.59	32.78%
受托管理资产	受托管理资产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0.3	0.26	92.26%
租赁资产	房产租赁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0.08	0.04	4.92%
劳务服务	租入船员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8.8-9.6	8.60	100%
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2.46	/
贷款利息费用	贷款利息费用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0.22	6.84%
其他非现金金融服务	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使用乙方开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金融服务每年应支付的手续费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0	0
总计			108.3-109.1	54.25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内容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方向	交易内容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1	船舶服务	双向	船舶服务（备件、通导、机务、物料、润滑油、船舶管理、船舶保险、船舶建造、修理等）	4.50
2	船舶租赁	双向	船舶租赁	0.12
3	代收代付	单向	代收代付（燃油、港口费、运费）	65.00
4	购买燃油	单向	购买燃油	6.0
5	劳务服务	双向	劳务服务（船员服务、代理、揽货佣金、卖船佣金、加油佣金、网络维护、房产代理佣金、船员培训等）	14.00
6	受托管理资产	单向	受托管理资产	0.20
7	房产租赁	双向	房产租赁	0.08

8	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单向	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30.00
9	贷款利息费用	单向	贷款利息费用	1.00
	总计			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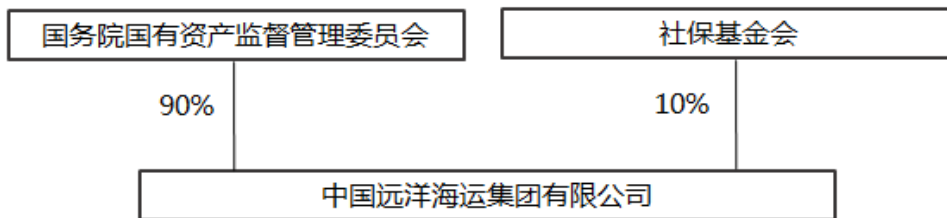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16年02月05日
注册资本	1,1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法定代表人	许立荣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2、股权结构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08,106,566,707.10	872,525,057,869.45
负债总额	527,865,057,215.07	568,924,169,114.44
净资产	280,241,509,492.03	303,600,888,755.01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281,836,563,261.92	225,618,951,639.01
净利润	14,599,113,316.00	15,221,387,971.46

上述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关系

中远海特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远海运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方

甲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定义：

甲方：指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含乙方）

乙方：指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预计本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金额上限

详见本公告第二章第（二）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内容”。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关于金融财务服务

（1）存款服务：

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相关存款服务所使用之利率基准，不得低于以下各项：

- (i)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类存款服务的利率下限；
- (ii) 中国独立商业银行内地提供同类存款服务之利率。

(2) 贷款及委托贷款服务：

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相关贷款、委托贷款服务所使用之利率基准，不得高于以下各项：

- (i)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类贷款服务的利率上限；
- (ii) 中国独立商业银行内地同类贷款服务所收取的利率。

(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服务：

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务之服务费，须根据以下订价原则厘定：

- (i) 价格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收费标准；
- (ii) 不得高于中国独立商业银行就类似性质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iii) 不得高于甲方向其他中远海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船员服务

遵循船公司和船员公司按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国际化体制机制运作的原则、充分考虑到甲方管理现状以及内部船员模拟市场与甲方外部船员市场的区别，在市场规则和国际惯例的基础上，签订船员管理服务协议等合同，详细约定双方责任和目标、权利义务、船舶及定员标准、协议费用标准等内容。

3、其他关联交易

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价格。若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构成的价格。

4、合同服务费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参照服务性质和行业惯例在相应的实施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无异议，有效期将自动续延直至双方就上述关联交易签订了新的合同且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重新评估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等关联方签署了在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船员管理服务协议、及金融财务服务等方面的协议等。多年来，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双方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要求，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有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

2020年1月1日起，国际海事组织新的低硫法规（IMO2020）正式生效。“限硫令”正式生效后，受低硫油的高需求、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减产协议谈判不利等原因，低硫油价格跌宕起伏，波动剧烈。未来，随着疫情稳定和经济好转，预计燃油价格将逐步回归至正常水平。同时，根据公司目前的船队结构调整计划，2020-2022年期间，公司预计将有20艘的新造船舶投入运营，在增

加燃油消耗量的同时，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发生的船舶管理、船员服务等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也将会随之增加。

为客观、合理体现关联交易金额，公司结合 2019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对未来航运市场形势、低硫油价格及供应、船员劳务市场趋势以及公司运力持续增长等情况的综合预判，公司对 2020 年至 2022 年各项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了重新测算和评估。

2、重新归类汇总调整三份合同

公司本次在重新评估关联交易上限额度的同时，考虑到目前正在执行的前述三份关联交易协议所涉及的交易对象均为中远海运集团，为更好地开展管理，统一部署，公司本次同时将前述三份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交易内容和性质重新进行了汇总和调整。现将上述三份关联交易合同的交易内容进行合并，形成汇总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与中远海运集团重新签署新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范围、审议程序、审批权限，在交易发生时，双方以合同形式确定各自的义务和权利。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执行，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运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三位关联董事在会上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书，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之必须，有利于发挥规模和协同效应，遵循了公允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